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36 号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 年 7 月和 9 月,你公司先后通过增资和受让的方式以 2.05 亿元取得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纵锂业") 25.75% 股权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,你公司披露拟以 1.75 亿元出售该股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认真核实并书面说明:

- 1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合纵锂业股权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- 2、2017年12月你公司计划发行股份购买合纵锂业67.91%股权,标的估值为6.22亿元(以下简称"估值")。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、未来预测、协商决策过程等情况,详细说明对合纵锂业25.75%股权出售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,并说明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与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- 3、请你公司说明取得合纵锂业 25.75%股权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约定,如是,请说明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,并结合业绩承诺说明出售合纵锂业股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。
 - 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 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